

# 《税务代理实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5905

10位ISBN编号：7300095909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奚卫华 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税务代理实务》

## 前言

高等职业教育孕育于市场经济的肇端和成熟，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新生事物，其两个特点是毋庸置疑的：一是“高教性”，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不是短期技能培训，应着重对受教育者整体素质的培养，尤其是创新能力和人文素质的培养；二是“职业性”，为适应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加强对受教育者系统的职业能力和操作技能的训练十分重要。全社会应大力呵护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编写高等职业教育适用教材是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一项基础工程，必须摆脱某些传统教科书“板脸教训人”的面目，要体现可读性和操作性。可读性就是编者萃取现实经济活动中活生生的案例，提出问题，引发学生的兴趣，使得求知欲强烈的年轻人自己索取答案，并在索取的过程中学到活的知识，提高他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操作性体现在让学生动手操作，教师成为操作过程的引导者。由苏春林教授任总主编的本套“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教材”，正是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对教材的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创新性。该系列教材依据专业领域的要求，几乎涵盖了税务操作类课程，体系完整。每种教材着力体现可读性和操作性，教材的编写没有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实例，通过情景模拟，训练学生的操作动手能力。操作性的特点还体现在丛书编者把纳税过程融入会计核算的过程中，因为税务信息来源于会计信息，把纳税融入会计业务，弥补了有些教材仅仅站在征税者的角度宣传税法的缺憾。同时，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教师把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用通俗的案例进行了准确阐释，为读者学习和研究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系列教材的总主编苏春林教授多年从事税法的研究、教学和税务咨询工作，是领域内深具实际操作能力的学者。系列教材的编写团队由既具有深厚学术修养，又具有专业和操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具有多年从事高职教学的实际经验，其中不少为北京会计职业教育创新团队的成员，相信他们编写的系列精品教材能够为读者所欢迎。本人先读为快，认为“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教材体例新颖、时效性强，出版后能够为税务、会计专业的学生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崭新的实用类图书，值得推荐，是为序。

# 《税务代理实务》

## 内容概要

《税务代理实务(第2版)》的特色及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1.时效性。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纳税申报表、会计准则写作本教材，具有极强的实效性。2.实用性。从实际工作人员对税务代理知识的需求出发，结合案例、从实际工作流程出发写作本教材，能够有效地满足学生、实际工作者学习纳税申报、纳税审查等税务代理知识的需求。  
3.通俗易懂。在简要介绍税务代理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以纳税申报、纳税审查为重点，突出税务代理的核心工作，易于学生抓住重点。  
4.体例新颖。本教材设计了导入案例、实际操作案例、本章小结、实务训练题等内容，符合高职学生的认知特点。

# 《税务代理实务》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形式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办税代理实务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第二  
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第三节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第二篇 申报篇 第三章 代理纳税  
申报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方式和流程 第三节 正常申报与  
延期申报 第四章 代理流转税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第二节 代理消费税  
纳税申报 第三节 代理营业税纳税申报 第五章 代理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代理企业所  
得税纳税申报 第二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第六章 代理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实务 第一节  
代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第二节 代理资源税纳税申报 第三节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第四节 代理印花税纳税申报第三篇 审查篇 第七章 代理纳税审查的方法 第一节 纳税审查的  
基本方法 第二节 纳税审查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第八章 代理流转税纳税  
审查实务 第一节 代理增值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二节 代理消费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三节 代理  
营业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九章 代理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一节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二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十章 代理其他税种纳税审查实务 第一节 代理资源税  
纳税审查实务 第二节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查实务 第三节 代理印花税纳税审查实务第四篇  
拓展篇 第十一章 税务代理其他涉税事宜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  
执业文书制作代理实务 第三节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参考文献

# 《税务代理实务》

## 章节摘录

插图：（三）代理纳税申报的流程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因此税务代理人在代理纳税申报时应首先核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情况，然后计算应纳税额，并据以填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1.核实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行为和视同销售行为，确定当期的销售额，然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当期的销项税额，并与纳税人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中的“销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对，在核实销项税额的过程中，税务代理人一定要注意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1）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证的当天。（2）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3）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4）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6）纳税人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除销售代销货物外，均为货物移送的当天。（7）纳税人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税务代理实务》

## 编辑推荐

《税务代理实务(第2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 《税务代理实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